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 百 年 第 四 季
重 要 財 務 業 務 資 訊

一、資產負債資訊

(一)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變動百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變動百
代碼	會計科目	金 額	金 額	分 比 (%)	代碼	會計科目	金 額	金 額	分 比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5,028,349	\$3,749,876	34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7,311,459	\$5,805,631	26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9,164,964	38,618,166	27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932	15,759	(88)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653,821	2,598,130	2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89,526	2,253,586	(69)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60,380	0	-	23000	應付款項	3,192,744	2,117,252	5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1,217,103	1,550,317	(21)	23500	存款及匯款(註)	219,449,892	204,947,843	7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77,345,283	172,483,268	3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6,809,400	8,009,400	(15)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234,495	2,670,252	(54)	2500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33,325	133,325	-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559,970	301,056	86	29500	其他負債	336,505	371,989	(10)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25,123	434,136	(25)	20000	負債總計	<u>\$237,924,783</u>	<u>\$223,654,785</u>	6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8,977,087	9,115,653	(2)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1,056,835	1,048,221	1	31000	股本	\$12,749,730	\$12,249,730	4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u>1,722,892</u>	<u>1,929,543</u>	(11)	31001	普通股	12,749,730	12,249,730	4
					31500	資本公積	12,598	11,173	13
					32000	累積虧損	(1,159,531)	(1,682,124)	(31)
					32001	法定公積	0	0	-
					32003	特別公積	22,691	0	-
					32013	累積虧損	(1,182,222)	(1,682,124)	(30)
					325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18,722	265,054	(55)
					32501	未實現重估增值	256,642	256,642	-
					32522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08,599)	13,075	(931)
					32542	庫藏股票	(3,508)	(3,508)	-
					3254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5,813)	(1,155)	2,135
					30000	股東權益總計	<u>\$11,721,519</u>	<u>\$10,843,833</u>	8
10000	資產總計	<u>\$249,646,302</u>	<u>\$234,498,618</u>	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249,646,302</u>	<u>\$234,498,618</u>	6

註：信託投資公司適用「信託資金」科目。

(二)活期性存款、定期性存款及外匯存款之餘額及占存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活期性存款	84,171,436	82,462,677
活期性存款比率	38.36	40.24
定期性存款	135,274,943	122,475,153
定期性存款比率	61.64	59.76
外匯存款	6,633,932	7,451,613
外匯存款比率	3.02	3.64

註：

- 一、活期性存款比率＝活期性存款÷全行存款總餘額；定期性存款比率＝定期性存款÷全行存款總餘額；外匯存款比率＝外匯存款÷存款總餘額。
- 二、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含外匯存款及公庫存款。
- 三、各項存款不含郵政儲金轉存款。

(三)中小企業放款及消費者貸款之餘額及占放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中小企業放款	34,701,582	28,086,795
中小企業放款比率	19.40	16.15
消費者貸款	56,139,310	58,863,918
消費者貸款比率	31.39	33.85

註：

- 一、中小企業放款比率＝中小企業放款÷放款總餘額；消費者貸款比率＝消費者貸款÷放款總餘額。
- 二、中小企業係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予以界定之企業。
- 三、消費者貸款包括購置住宅貸款、房屋修繕貸款、購置汽車貸款、機關團體職工福利貸款及其他個人消費貸款(不含信用卡循環信用)。

二、損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變動百分比(%)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41000	利息收入	\$4,995,581		\$4,365,590		14
51000	減：利息費用	2,014,204		1,697,513		19
	利息淨收益		\$2,981,377		\$2,668,077	12
	利息以外淨益(損)		498,539		709,005	(30)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589,164		697,197		(15)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3,345		(15,364)		122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2,510		41,641		(70)
49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1,378)		48,340		(103)
49600	兌換損益	44,848		2,598		1,626
49880	資產減損損失與迴轉利益	0		(10,000)		100
49800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149,950)		(55,407)		171
	淨收益		3,479,916		3,377,082	3
51500	呆帳費用		539,247		375,297	44
	營業費用		2,433,059		2,406,318	1
58500	用人費用	1,569,236		1,577,204		(1)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68,720		178,871		(6)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695,103		650,243		7
6100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淨損)		507,610		595,467	(15)
61003	所得稅(費用)利益		(7,382)		(44,700)	(83)
610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淨損)		500,228		550,767	(9)
	停業部門損益		0		0	-
	停業前營業損益(減除所得稅費用××之淨額)					-
	處分損益(減除所得稅費用××之淨額)					-
	列計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淨利(淨額)		0		0	-
	非常損益(減除所得稅費用\$0 後之淨額)					-
6350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減除所得稅費用\$xxx 後之淨額)	0		0		-
69000	本期淨利(淨損)		<u>\$500,228</u>		<u>\$550,767</u>	(9)
	普通股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淨損)		\$0.40		\$0.45	
	停業部門淨利(淨損)		\$0.00		\$0.00	
	非常損益		\$0.00		\$0.0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00		\$0.00	
	本期淨利(淨損)		\$0.40		\$0.45	

註：普通股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三、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10,568,224	9,961,148	
	第二類資本		4,083,319	3,795,447	
	第三類資本		-	-	
	自有資本		14,651,543	13,756,595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52,369,727	143,972,376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5,587,007	5,587,007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6,024,600	5,780,385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63,981,334	155,339,768
	資本適足率			8.93	8.86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6.44	6.41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2.49	2.45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5.11	5.22	

註：

- 一、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該項比率係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及「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計算之比率
- 二、若有編製合併報表者，應併揭露合併資本適足率。
- 三、銀行如有尚未攤銷完畢之出售不良債權損失者，應補充揭露各期末攤銷餘額。
- 四、本表於第1季及第3季得免于揭露。**
- 五、本表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不適用。

資本適足性(合併資本適足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10,854,899	10,116,234	
	第二類資本		4,361,504	3,941,782	
	第三類資本		-	-	
	自有資本		15,216,403	14,058,016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53,013,236	144,712,430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5,823,776	5,823,776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6,320,499	5,836,871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65,157,511	156,373,077
	資本適足率			9.21	8.99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6.57	6.47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2.64	2.52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00	0.00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5.10	5.21	

註：

- 一、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該項比率係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及「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計算之比率
- 二、若有編製合併報表者，應併揭露合併資本適足率。
- 三、銀行如有尚未攤銷完畢之出售不良債權損失者，應補充揭露各期末攤銷餘額。
- 四、本表於第1季及第3季得免于揭露。**
- 五、本表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不適用。

四、資產品質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月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企業金融	擔保	420,285	38,762,625	1.08	312,832	74.43	588,978	33,578,428	1.75	235,192	39.93	
	無擔保	398,952	27,708,288	1.44	430,639	107.94	642,607	19,496,119	3.30	566,095	88.09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235,543	50,695,026	0.46	322,379	136.87	444,482	54,774,154	0.81	214,682	48.30	
	現金卡	0	0	0	0	0	0	0	0	0	0	
	小額純信用貸款	29,972	1,466,195	2.04	48,176	160.74	77,547	2,319,633	3.34	162,271	209.26	
	其他	擔保	204,900	57,603,271	0.36	304,645	148.68	420,215	61,342,504	0.69	134,720	32.06
		無擔保	51,239	2,605,649	1.97	60,369	117.82	70,090	2,345,858	2.99	60,468	86.27
放款業務合計		1,340,891	178,841,054	0.75	1,479,040	110.30	2,243,919	173,856,696	1.29	1,373,428	61.21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3,974	635,553	0.63	78,533	1,976.17	5,282	706,673	0.75%	15,865	300.36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0	0	0	0	0	0	0	0	0	0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							21,872					32,104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							0					0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							15,824					16,041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							4,176					3,822

註：

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四：住宅抵押貸款係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五：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六：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七：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八、應補充揭露下列事項：(一)各期「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以及(二)各期「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九、應補充揭露下列事項：(一)各期「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以及(二)各期「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五、管理資訊

(一)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 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比例 (%)	公司或集團企業 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比例 (%)
1	A 集團鋼鐵軋延及 擠型業	1,582,494	13.95	A 集團鋼鐵冶鍊業	1,499,914	13.83
2	B 集團航空運輸業	1,361,791	12.00	I 集團建築工程業	1,435,220	13.24
3	C 集團不動產開發 業	1,280,400	11.29	B 集團民用航空運 輸業	970,561	8.95
4	D 集團金融租賃業	917,369	8.09	K 集團人造纖維製 造業	813,990	7.51
5	E 集團大眾捷運系 統運輸業	863,799	7.61	C 集團不動產開發 業	736,160	6.79
6	F 集團不動產開發 業	816,860	7.20	L 集團營造用機械 設備租賃業	729,769	6.73
7	G 集團液晶面板及 其組件製造業	816,250	7.20	M 集團金屬建材批 發業	696,694	6.42
8	H 公司化學製品批 發業	750,800	6.62	N 集團建築工程業	680,000	6.27
9	I 公司建築工程業	680,000	5.99	O 集團投資顧問業	670,699	6.19
10	J 公司其他機械器 具批發業	670,910	5.91	G 集團液晶面板及 其組件製造業	663,241	6.12

註：

- 一、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如 A 公司(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 二、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 三、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 四、授信總餘額占本期淨值比例，本國銀行應以總行淨值計算；外銀在台分行應以分行淨值計算。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期末持股 比率(%)	投資 帳面 金額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 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 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財金資訊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 間跨行業 務清算、業 務自動化 之規劃、諮 詢及顧問 業務	2.42	115,771	0	10,881,000	0	10,881,000	2.42	
金陽信資產管 理股份有限公 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 金錢債權 收買業務	100	26,345	(9,579)	5,000,000	0	5,000,000	100	
陽信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	受託買賣 有價證券	98.72	498,756	70	49,554,943	0	49,554,943	98.72	
陽信人身保險 代理人股份有 限公司	台北市	人身保險 代理人	39.99	32,141	7,723	2,100,000	3,150,000	5,250,000	99.99	
陽信財產保險 經紀人股份有 限公司	台北市	財產保險 經紀人	20	2,728	408	121,000	484,000	605,000	100	
台灣金融資產 服務股份有限 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 金錢債權 收買業務	2.94	50,000	0	5,000,000	0	5,000,000	2.94	
台灣集中保管 結算所股份有 限公司	台北市	票券集中 保管結算	0.29	21,489	0	909,290	0	909,290	0.29	
陽光資產管理 股份有限公 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 金錢債權 收買業務	1.11	0	0	66,587	0	66,587	1.11	

註：

一、請依金融相關事業及非金融相關事業分別列示。

二、凡本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三、(一)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 74 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二)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三)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係指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有關衍生性商品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四、本表於第 1 季及第 3 季得免于揭露。

五、本表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不適用。

(三)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1、國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投資國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金額	累計減損金額	帳列餘額	衡量方法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股票	上市櫃公司(交易目的)	交易目的	11,303	449	0	11,752	市價法	
	上市櫃公司(備供出售)	備供出售	524,832	(70,775)	0	454,057	市價法	
	非上市櫃公司	-	-	-	-	-		
	長期股權投資	成本法	287,260	0	0	287,260	成本法	
債券	政府債券(交易目的)	交易目的	52,022	823	0	52,845	市價法	
	政府債券(備供出售)	備供出售	510,185	9,640	0	519,825	市價法	
	金融債券	-	-	-	-	-		
	公司債(備供出售)	備供出售	79,309	199	0	79,508	市價法	
	其他債務商品 受益證券 (備供出售) 受益證券 (持有至到期)	備供出售 持有至到期	40,236	(1)	0	40,235	市價法	
其他	證券化商品	-	-	-	-	-		
	結構型商品	-	-	-	-	-		
	其他金融商品 (交易目的)							
	基金	交易目的	389,906	3,509	0	393,415		
	融資性商業本票	交易目的	1,812,180	132	0	1,812,312		
	本行保商業本票	交易目的	359,406	26	0	359,432		
	本行承兌匯票	交易目的	0	0	0	0		
	銀行可轉讓定存單	交易目的	0	0	0	0	市價法	
	資產擔保商業本票	交易目的	0	0	0	0		
	其他金融商品 (備供出售)							
基金	備供出售	190,000	(52,526)	0	137,474			
融資性商業本票	備供出售	0	0	0	0			
資產擔保商業本票	備供出售	0	3,395	0	3,395			

註：

- 一、本表請填列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號公報之金融商品。
- 二、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 三、結構型商品，係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例如定期存款或債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選擇權)的組合型式商品交易。
- 四、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係指該類金融商品截至當季為止，期末帳列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
- 五、其他金融商品請自行填列商品名稱並應註明其性質。
- 六、衡量方法應說明該類金融商品係採用公平價值或攤銷後成本衡量。
- 七、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名目本金 餘額	帳列之 會計科目	帳列餘額	本期評價 損益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 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利率有關契約	-	-	-	-	-
匯率有關契約	3,983	交易目的	3,983	0	-
權益證券有關契約	-	-	-	-	-
商品有關契約	-	-	-	-	-
信用有關契約	-	-	-	-	-
其他有關契約	-	-	-	-	-

註：

-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 二、本期評價損益係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本年度截至當季為止，期末依公平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
- 三、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2、國外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投資國外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金額	累計減損金額	帳列餘額	衡量方法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股票	於集中或店頭市場交易者	-	0	13,588	0	13,588	市價法	
	非於集中或店頭市場交易者	-	-	-	-	-	-	
債券	政府債券	-	-	-	-	-	-	
	公司債	-	-	-	-	-	-	
	其他債務商品	-	-	-	-	-	-	
其他	證券化商品	備供出售	0	0	0	0	市價法	
	結構型商品	無活絡市場	151,450	0	(113,588)	37,862	-	
	其他金融商品	-	-	-	-	-	-	

註：

- 一、本表請填列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號公報之金融商品。
- 二、單筆原始投資金額折合新臺幣達 3 億元以上者，應單獨列示，並於註明該筆投資所屬之國家別。
- 三、結構型商品，係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例如定期存款或債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選擇權)的組合型式商品交易。
- 四、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 五、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係指該類金融商品截至當季為止，期末帳列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
- 六、其他金融商品請自行填列商品名稱並應註明其性質。
- 七、衡量方法應說明該類金融商品係採用公平價值或攤銷後成本衡量。
- 八、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國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名目本金餘額	帳列之會計科目	帳列餘額	本期評價損益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利率有關契約	-	-	-	-	-
匯率有關契約	1,499,111	交易目的	1,499,111	8,542	-
權益證券有關契約	-	-	-	-	-
商品有關契約	-	-	-	-	-
信用有關契約	-	-	-	-	-
其他有關契約	-	-	-	-	-

註：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二、單筆衍生性商品交易帳列餘額折合新臺幣達 3 億元以上者，應單獨列示，並於註明該筆投資所屬之國家別。

三、本期評價損益係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本年度截至當季為止，期末依公平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

四、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四)放款、催收款及投資損失準備提列政策

1、放款、催收款

根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清償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2、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銀行係就放款、催收款、應收承兌票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暨各項保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範，據以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定義之「放款及應收款」，評估放款及應收款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放款及應收款業已減損，應評估此資產未來現金流量(可回收金額)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與放款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呆帳費用)。在評估程序上，有客觀減損證據且重大者辦理個別方式評估；有客觀減損證據非重大及無客觀減損證據者，辦理組合方式評估減損，並依減損損失覈實提列備抵呆帳。

參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自一百年一月起本行除將屬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對不良之授信資產，應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分別列為第二類為應予注意者，第三類為可望收回者，第四類為收回困難者，第五類為收回無望者，並以第一類(排除對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之百分之零點五，第二類之百分之二，第三類之百分之十與第四類百分之五十及第五類之全部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

備抵呆帳之應提列數，原則上以總額比較為基礎，依三十四號公報之評估減損應提列之備低呆帳，與主管機關所定逾催辦法(法定五類)計算之法定應提列數，較高者為應提列數。

本銀行對催收款經評估無法收回時，經董事會核准後即予以沖銷。

3、買入票券及證券

本行已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對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在資產負債表日評價後，將變動金額列為當期損益，故不再提列投資損失準備。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後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4、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係以投資成本加(或減)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純益(或純損)及增加(或減少)之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計算。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認列投資利益(或損失)；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減項。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所得股權淨值間之差額

(溢額或折額)，按五年平均攤銷。

長期股權投資按成本法計價者，係以成本計算。投資於上市櫃公司之股權，當其投資帳面金額超出市價時，則改按市價計算，且提列備抵跌價損失。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若因市價已告回升，則於已提列金額內予以沖回。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之股權，當投資之價值確以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則調整其帳面價值，認列投資損失。

(五)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月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帳列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之金額	0	198,798

註：請揭露本期及去年同期之帳列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之金額。

(六)特殊記載事項

單位：新臺幣仟元

	案由及金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員○分行前行員張○○因偽造文書等案件，業經檢察官於 99 年 12 月提起公訴。 2. 本行青○分行前行員林○○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業經檢察官於 100 年 5 月提起公訴。
最近一年度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經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規定處分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分行行員李○○盜用櫃員碼、主管碼及櫃員私章，以無定存單交易實體方式於電腦執行中途解約或以偽簽發定存單辦理中途解約方式，挪用客戶定期存款，經核有未確實核對主管碼使用情形，及未依規定辦理會計日結、存單簽發及對保等作業缺失，核屬有礙本行健全經營之虞。考量本案係本行自行發現並主動通報，對於客戶權益已予保障，並已積極檢討及研擬改善措施，且亦迅速追查資金流向並予以假扣押，有效減少本行損失，於 99 年 11 月 10 日金管銀合字第 09930003930 號函核處本行應予糾正。 2. 青○分行行員林○○以簽蓋他人印鑑辦理定期存單中途解約，或以客戶預留之取款條，挪用客戶定期及活期存款，經核有未依規定執行傳票認證覆核、未妥善保管傳票、未落實職務輪調及代客保管取款條等作業缺失，核屬有礙本行健全經營之虞，考量本案係本行自行發現並主動通報，且積極檢討及研擬改善措施，對客戶權益已予保障，亦迅速辦理保全程序，有效減少本行損失。於 99 年 11 月 17 日金管銀合字第 09900351390 號函核處本行應予糾正。 3. 本行理財專員黃○○及闕○○轉介客戶向境外公司購買未經主管機關核備之基金商品，及本行前○分行襄理莊○○涉挪用客戶存款等案未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一節，本行未依「銀行業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與適用對象」規定通報，不利監理機關即時掌握案情及採行相關監理措施，核屬有礙健全經營之虞，考量該事件為本行內部查核發現，且已積極檢討並研擬改善措施。於 99 年 11 月 18 日金管銀合字第 09900339040 號函核處本行應予糾正。 4. 員○分行理財專員張○○疑似挪用客戶存款案，查有未落實職務輪調、代客戶簽名開戶及驗印、與客戶借貸往來、及代客戶辦理存款、信託業務等作業缺失，核屬有礙本行健全經營之虞。考量本事件係本行自行發現並主動通報，且已檢討及研擬改善措施，並懲處應負責人員。於 99 年 12 月 8 日金

	管銀合字第 09900362470 號函核處本行應予糾正。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損失逾五千萬元者	無
其他	無

註：最近一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一年。

六、獲利能力

(一)資產報酬率、淨值報酬率、純益率

單位：%

項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21	0.26
	稅後	0.21	0.24
淨值報酬率	稅前	4.50	5.63
	稅後	4.43	5.20
純益率		14.37	16.31

註：

- 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二) 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第 4 季		99 年度第 4 季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平均值	平均利率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90,150	0.30	283,332	0.31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42,572,401	0.81	39,489,041	0.6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20,204	0.79	3,866,380	0.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06,640	1.77	2,918,784	1.7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10,039	1.15
其他金融資產	147,313	-	158,231	-
放款	177,123,925	2.56	166,930,344	2.38
應收款項	493,423	10.95	612,557	13.12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	34,299	0.84	67,248	0.36
負 債				
銀行同業存款	7,005,697	1.24	7,275,100	1.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
活期存款	21,952,002	0.06	19,243,095	0.05
活期儲蓄存款	56,043,434	0.20	53,359,676	0.18
定期存款	40,813,092	1.08	36,845,889	0.82
可轉讓定期存款	3,757,721	0.98	1,106,979	0.59
定期儲蓄存款	85,011,367	1.27	89,067,223	1.14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	2,034,163	0.67	2,953,151	0.40
金融債券	8,116,622	2.81	6,740,296	2.69
公庫存款	180,397	0.11	463,797	0.19

註：

- 一、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 二、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應按會計科目或性質別分項予以揭露。

七、流動性：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241,986,244	32,851,568	29,529,694	31,022,553	35,771,249	112,811,180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277,997,505	32,852,814	35,396,701	44,955,025	88,240,931	76,552,034
期距缺口	(36,011,261)	(1,246)	(5,867,007)	(13,932,472)	(52,469,682)	36,259,146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303,868	113,543	70,493	29,913	1,731	88,188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275,850	189,763	40,664	21,298	21,487	2,638
期距缺口	28,018	(76,220)	29,829	8,615	(19,756)	85,550

註：

- 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八、市場風險敏感性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超過 1 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88,250,439	19,759,126	1,698,819	11,653,270	221,361,654
利率敏感性負債	104,909,375	86,903,542	24,563,863	8,601,003	224,977,783
利率敏感性缺口	83,341,064	(67,144,416)	(22,865,044)	3,052,267	(3,616,129)
淨值					11,643,85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8.3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1.06)

註：

- 一、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 三、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 四、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超過 1 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08,374	30,130	3,064	5,105	246,673
利率敏感性負債	177,385	21,193	21,449	0	220,027
利率敏感性缺口	30,989	8,937	(18,385)	5,105	26,646
淨值					2,56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2.1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39.24

註：

- 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 三、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 四、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主要外幣淨部位

單位：外幣/新臺幣仟元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幣別	原幣	折合新臺幣	幣別	原幣	折合新臺幣
主要外幣淨部位 (市場風險)	USD	26,519,479	803,275	USD	24,585,836	725,282
	CNY	2,378,600	11,436	HKD	2,032,358	7,703
	JPY	12,502,939	4,886	CNY	944,200	4,217
	HKD	1,167,684	4,552	EUR	86,972	3,414
	AUD	97,247	2,989	CAD	111,905	3,302

註：

- 一、主要外幣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位金額較高之前五者。
- 二、主要外幣淨部位係各幣別淨部位之絕對值。
- 三、本表信託投資公司不適用。

九、其他

(一)董事、監察人姓名及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基準日：100年12月31日

第五屆董事、監察人		
職 稱	姓 名	專業知識及獨立性
董事長	林彭郎	*
常務董事	陳勝宏	*
常務董事	吳錫輝	*
常務董事	劉振陞	
獨立常務董事	吳文正	◎
董事	陳進家	
董事	張武平	
董事	何順正	
董事	陳金鎰	
董事	林政毓	
董事	陳建揚	
董事	趙復田	*
董事	謝逸東	*
獨立董事	江春懷	◎
獨立董事	劉祥墩	◎
監察人	蔡文雄	*
監察人	林金隆	*
監察人	許文通	

註：

- 一、「*」者，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九條所列款項之規定，為具專業資格之董事、監察人。
- 二、「◎」者，符合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 92.9.23.台財證一字第 0920003896 號令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所訂專業資格條件，為獨立董事、監察人。
- 三、法人股東旭鎰科技有限公司自 100.4.27 起改派許文通接任原代表人許博雄之監察人職務。

(二)董事、監察人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薪資、獎金等酬金	其他酬金	
			其他酬金	說明
常務董事	林彭郎	27,017	-	-
常務董事	陳勝宏			
常務董事	劉振陞			
常務董事	吳錫輝			
常務董事	吳文正			
董事	謝逸東			
董事	張武平			
董事	何順正			
董事	林政毓			
董事	趙復田			
董事	陳金鎰			
董事	陳建揚			
董事	陳進家			
董事	江春懷			
董事	劉祥墩			
常務監察人	許博雄(註)			
監察人	許文通(註)			
監察人	林金隆			
監察人	蔡文雄			

註：本行法人股東旭鋨科技有限公司自 100 年 4 月 27 日起改派代表人許文通先生擔任本行監察人執行職務，原任監察人許博雄先生自改派日起即予解任。

(三)前十大股東持股名冊

基準日：100年12月31日

股東姓名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率(%)	質設股數(股)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2,952,766	6.51	0
全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9,644,262	5.46	68,800,000
勝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9,485,150	3.10	0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2,969,136	2.59	0
海王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2.35	0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8,400,691	1.44	0
華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600,000	0.99	0
財團法人陽信文教基金會	11,662,995	0.91	0
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39	0.87	0
郭文聰	10,625,076	0.83	0

(四)重大資產買賣處分情形

1、取得資產：無

基準日：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標的物名稱	取得日期			取得總 價款	實際付款 情形	交易對象	與公司 之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 其原取得資料				取得目的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註)
	訂約日	過戶日	公告 申報日					日期	對象	與公司 之關係	價格		
-	-	-	-	-	-	-	-	-	-	-	-	-	-

2、處分資產：無

單位：新臺幣仟元

標的物名稱	處分日期			原取得 日期	出售 總價款	實際收款 情形	帳面價值	處分 損益	交易相對人	與公司之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 之參考依 據(註)
	訂約日	過戶日	公告 申報日									
-	-	-	-	-	-	-	-	-	-	-	-	-

註：依規定應公告申報並需要鑑價報告或分析報告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機構名稱、鑑價金額或證券分析專定姓名及分析結論。

(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陽信商業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銀行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銀行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情形	(一)本行總行行政管理處轄下設有股務科，辦理股東事務，如遇有股東建議或爭議等事項，則由該科負責辦理，並視情節輕重，層轉行政管理處經理、董事會主任秘書、董事長、常董會為妥善處理。 (二)本行總行行政管理處轄下設有股務科專責注意主要股東持股情形。 (三)已建置相關應遵守事項及作業準則。	(一)無差異。 (二)無差異。 (三)符合該守則之規定。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銀行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本行已設置獨立董事三席。 (二)每年定期評估。	(一)無差異。 (二)符合該守則之規定。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銀行設置監察人之情形 (二)監察人與銀行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	(一)本行已設置監察人三席。 (二)本行監察人每月定期至本行查核各項財務、業務等相關表冊並由稽核處負責行政協調，各員工、股東或股務科所接受股東建議之意見等，可先向本行稽核處反應並轉呈各監察人，以做為員工、股東或股務科與監察人間之溝通管道。	(一)符合該守則之規定。 (二)本行以隸屬於董事會之稽核處做為各員工、股東與各監察人間之溝通管道，符合該守則之規定。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相關事項皆已依規定建置暢通之溝通管道。	符合該守則之規定。
五、資訊公開 (一)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	本行網址： http://www.sunnybank.com.tw ，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符合該守則之規定。

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六、銀行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行尚未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	未來將遵照法令實施公司治理之進程，設置各項功能之委員會。
七、請敘明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八、請敘明本行對社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環保、社區參與、供應商關係、監督及利害關係權利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本行秉持回饋社會之理念，善盡企業責任、堅守企業承諾，積極扮演「企業公民」之角色。為學術文化有所貢獻，倡導正當休閒活動，本行持續不斷推廣並贊助各項體育、文教活動，如贊助士林高商校慶活動、世新大學兒童理財營等，以關懷鄉鄰、回饋社會。		
九、其他有助於瞭解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消費者保護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銀行(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各董事、監察人除因事不克出席事先請假者外，均踴躍出席會議，出席會議情形並詳實記載於各次董事會議事錄。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各董事均依據相關法令，自行迴避討論及表決有利害關係之議案，各該迴避情形已詳實記載於各次董事會議事錄。		
十、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不適用。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二、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公司治理執行情形。 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本表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不適用。		

(六)新推出金融商品相關資訊：無